

淡江大學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

- 99.08.16 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
- 99.09.09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42 號函公布
- 99.10.26 總務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- 99.11.09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57 號函公布
- 100.06.01 第 119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
- 100.08.09 處秘字第 1000000002 號簽核定
- 100.08.11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08 號函公布
- 100.11.10 總務處 100 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2.1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8 號函公布
- 104.05.29 103 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- 104.06.10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17 號函公布
- 109.06.12 108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33 號函公布
- 110.06.11 109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7.22 處秘法字第 1100000025 號函公布
- 112.05.26 111 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06.20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21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維護用電安全、有效降低本校用電，以達節約用電及善用能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辦公處所及研究室嚴禁使用電磁爐及高耗能電熱器之產品如微波爐、電暖爐、烤箱、電鍋等，特殊情形應報請核備。
- 三、實驗室設備管理由相關系所負責，如有進行之實驗，應派駐留守人員注意用電安全。
- 四、若發現電源設施及用電設備故障或有異狀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並通知管理單位：淡水校園為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、台北校園為總務處總務組、蘭陽校園為蘭陽行政處處處理。重大或緊急電力事故處置由上開管理單位依行政作業體系進行通報。
- 五、各單位如有用電需求，應填具電力增設申請表向管理單位申請，不得私接電源。
- 六、使用延長線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使用具保險絲安全裝置或過負荷保護裝置之產品。
 - (二)延長線不可置於走道、座位下方，應以標準安全材質固定之。
 - (三)延長線若有發燙或異味產生，此為過負荷現象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；若有跳電情形，請通知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處理。
- 七、辦公處所、實驗室或研究室內之用電器具或設備，於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長時間不使用時，應設定自動進入節電待機、休眠模式或拔除電源插座。
- 八、非經常使用之場所，如廁所、茶水間，優先設置照明自動點滅裝置。
- 九、以時控或光控控制之設備，如路燈、水池等，應隨日照長短調整啟閉。
- 十、各樓館在上班與非上班時間，由各樓館管理人員及水電同仁配合檢查電力使用情形，並關掉不必要之用電設備。

十一、使用空調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室溫低於 26°C 時儘量避免使用冷氣機，可打開窗戶使自然風流通，並配合電風扇或空調設備開啟送風功能。
- (二)下班或下課前三十分鐘可先將冷氣改為送風。
- (三)冷氣房內配合電風扇使用可使冷氣分布較為均勻。
- (四)各單位每月須清洗冷氣濾網，在冷氣通風口附近不可堆放雜物。
- (五)室內開啟冷氣時門窗應緊閉並關閉百葉窗或窗簾，以免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增加空調負荷。
- (六)冷氣開放中避免使用發熱量高的器具，防止冷氣負荷增加。

十二、總務處將不定期至各單位了解用電安全與節電情形，如有用電安全疑慮或未符節電事宜，將予開單提醒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